

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四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三层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4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4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5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55
十八、公司职工的劳动保障	59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60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0
二十二、结论意见.....	6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天润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中天机房	指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指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2021年8月22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9376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锡审[2024]100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583号《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涉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申请的授权

2024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机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所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1. 公司前身为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2021年8月22日，孙晓义、孙小耕、孙学新、孙晓娜、孙青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21年9月1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61543114P
住所	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
法定代表人	孙学民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复合强化地板，装饰板，铝塑复合板，防静电钢质地板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

	制造；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8日

本所律师认为，天润新材为天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润新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天润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天润有限于2004年5月18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故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从天润有限成立之日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天润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前10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5,070,070.77元、271,274,260.37元、206,162,425.2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50%、99.64%、99.62%，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系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且苏亚金诚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相关“黑名单”的情形。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

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苏亚金诚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系天润新材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和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约定开源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办券商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出具相关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开源证券具备作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资格，其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 天润新材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21年8月5日，天健所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天润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2,282,612.66元。

（2）2021年8月6日，坤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天润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7,379,578.38万元。

（3）2021年8月22日，天润有限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并同意以孙晓义、孙小耕、孙学新、孙晓娜、孙青为发起人，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经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天健所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82,282,612.66元，按照1:0.252355391折股4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136,282,612.6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坤元评估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7,379,578.38万元。

（4）2021年8月22日，孙晓义、孙小耕、孙学新、孙晓娜、孙青等5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46,000,000

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5) 2021年9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6)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由孙晓义、孙小耕、孙学新、孙晓娜、孙青等5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

(7)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8)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9) 2021年9月18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xzspzhangyr）公司变更[2021]第09180006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761543114P的《营业执照》。

(10) 2021年10月12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验[2021]6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4600.00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孙晓义、孙小耕、孙学新、孙晓娜、孙青。经适当核查，全部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且均为中国国籍，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故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主体资格要求；

(2) 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如前所述，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登记；

(4)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名称，并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公司的设立方式

天润新材的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182,282,612.66元，按每股1元折股，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46,000,000股，实收资本不高于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5名发起人于2021年8月22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

1. 协议各方将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4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4600.00万元整，由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折合而成，账面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孙晓义	14,490,000	31.50
孙小耕	14,490,000	31.50
孙学新	7,820,000	17.00
孙晓娜	4,600,000	10.00
孙青	4,600,000	10.00
合计	46,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

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1. 2021年8月22日，公司股改筹备组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确定了创立大会会议议案。

2.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并形成了有关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天润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由天健所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6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后，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股份由4600万股增加至5000万股，并已由江苏南京九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6日出具九辰验字【2024】0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除此以外，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

经营相关不动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名称变更手续。该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4月27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61543114P）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复合强化地板，装饰板，铝塑复合板，防静电钢质地板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了部分劳动合同及员工花名册，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部分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为大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保证了员工和企业双方的权益。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四）公司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开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并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4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61543114P），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混合纳税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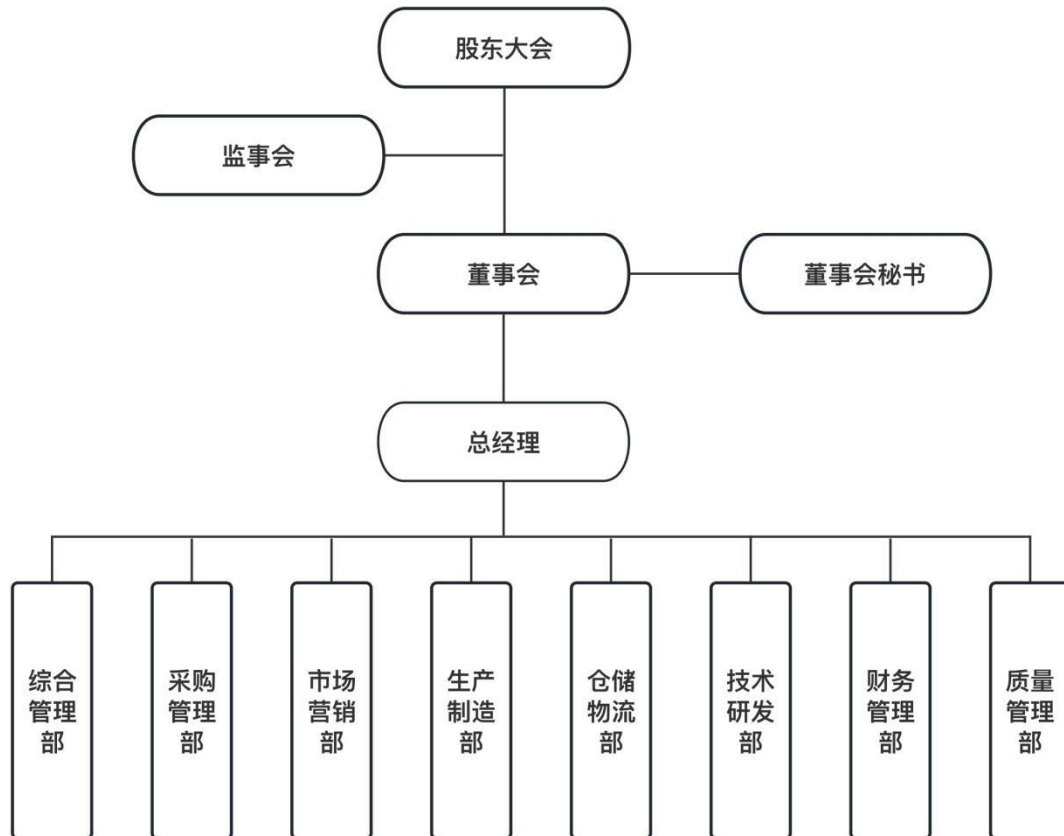
（五）公司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公司内部设置了综合管理部、采购管理部、市

场营销部、生产制造部、仓储物流部、技术研发部、财务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经适当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孙晓义、孙小耕、孙学新、孙晓娜、孙青，共5名。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孙晓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83199410****，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

(2) 孙小耕，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76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孙学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52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孙晓娜，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831986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孙青，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80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5名发起人均系天润有限的股东。根据该5名发起人股东于2021年8月22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上述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按照1:0.252355391折股46,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0.00万元，其余人民币136,282,612.6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4600.00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股东

1. 公司现有股东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发起人即为公司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所述。

2. 公司现有股东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5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挂牌审核适用指引》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的单一股东，公司股东孙小耕、孙晓义、孙学新、孙晓娜、孙青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31.50%、31.50%、17.00%、10.00%、10.00%，公司前三名股东持股比例较为集中，合计持有公司80.00%的股份，相互之间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情况。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为保持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于2017年12月8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孙学民的意见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表决或决定执行。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协议之效力至公司终止存在之日终止。

根据《公司法》《挂牌审核适用指引》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学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晓义和孙晓娜均担任公司董事，孙学民系孙晓义、孙晓娜姐弟之父。此外，孙晓义直接持有公司15,7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50%），孙晓娜直接持有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5%；孙学民虽不持有公司股份，但其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

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孙学民、孙晓义和孙晓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股东互相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5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孙小耕与孙青系兄妹关系，孙晓娜与孙晓义系姐弟关系，孙学新为孙晓娜、孙晓义父亲孙学民及孙小耕、孙青父亲孙学成的兄弟，孙学民、孙晓义和孙晓娜三人系一致行动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04年5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4年4月28日，有限公司（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孙学民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0%），孙小耕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0%），孙静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0%），孙青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2）通过公司章程；（3）选举孙学民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4）选举孙小耕为公司监事。

2004年4月29日，常州金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金会验[2004]12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4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4年5月18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全称为“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学民	80	80	40	货币
孙小耕	60	60	30	货币
孙静	40	40	20	货币
孙青	20	20	1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2. 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在原注册资本200万元上追加出资100万元，其中股东孙学民追加出资40万元，股东孙小耕追加出资30万元，股东孙静追加出资20万元，股东孙青追加出资10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12月10日，常州金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金会验[2004]08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4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4年12月28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013）公司变更[2004]第12280017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学民	120	120	40	货币
孙小耕	90	90	30	货币
孙静	60	60	20	货币
孙青	30	30	1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	-

（2）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其中股东孙学民追加出资280万元，股东孙小耕追加出资210万元，股东孙静追加出资140万元，股东孙青追加出资70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6月22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验（2007）26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6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年7月25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4830047）公司变更[2007]第0725000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学民	400	400	40	货币
孙小耕	300	300	30	货币
孙静	200	200	20	货币
孙青	100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3）201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同意原股东孙学民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孙晓义，同意孙学民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孙晓娜，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由新股东组成的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同意孙小耕、孙青、孙晓义、孙晓娜、孙静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重新组建公司的治理机构；（3）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4）决定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孙学民分别与孙晓义、孙晓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12月22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wj04830169）公司变更[2017]第1221001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

变更。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小耕	300	300	30	货币
孙晓义	300	300	30	货币
孙静	200	200	20	货币
孙晓娜	100	100	10	货币
孙青	100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4）2020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同意原股东孙静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孙学新，其他股东均放弃有限认购权。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由新股东组成的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同意孙小耕、孙青、孙晓义、孙晓娜、孙学新组成新的股东会；（2）决定公司组织机构不变；（3）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4）决定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孙静与孙学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年9月9日，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0405jifx2）公司变更[2020]第0909000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小耕	300	300	30	货币
孙晓义	300	300	30	货币
孙学新	200	200	20	货币
孙晓娜	100	100	10	货币
孙青	100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	------	------	-----	---

(5) 2021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同意孙学新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30万，分别转让给孙学民15万，孙学成15万，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3）公司的治理机构不变；（4）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孙学新分别与孙学成、孙学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经开区局[2021]第 041 号《纳税人股权转让纳税说明联系单》，证明本次自然人股权转让已到该局自然人股权转让申报纳税，本次股权转让属于直系亲属转让。

2021年5月31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xzspluj）公司变更[2021]第0531000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小耕	300	300	30	货币
孙晓义	300	300	30	货币
孙学新	170	170	17	货币
孙晓娜	100	100	10	货币
孙青	100	100	10	货币
孙学成	15	15	1.5	货币
孙学民	15	15	1.5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6) 2021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同意孙学民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孙晓义；孙学成将其持有的在公司的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孙小耕，其他股东均放弃有限认购权；（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3）公司的治理机构不变；（4）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孙学民与孙晓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孙学成与孙小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出具了经开区局[2021]第061号《纳税人股权转让纳税说明联系单》、经开区局[2021]第062号《纳税人股权转让纳税说明联系单》，证明本次自然人股权转让已到该局办理自然人股权转让纳税申报，本次股权转让属于直系亲属转让。

2021年6月15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xzspluj）公司变更[2021]第0615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小耕	315	315	31.5	货币
孙晓义	315	315	31.5	货币
孙学新	170	170	17	货币
孙晓娜	100	100	10	货币
孙青	100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21年9月1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6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46,000,000股，具体设立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 股份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5000 万股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

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项议案。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由全体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增资 1180 万元人民币，其中 400 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股本，780 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4 月 16 日，江苏南京九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九辰验字【2024】0000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 1180.00 万元，其中股本合计 400.00 万元，资本公积 78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3 年 4 月 27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0400spj003）登字[2023]第 04270014 号《登记通知书》，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登记。

股份公司的股本增加至5000万股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小耕	1575	1575	31.5	净资产折股+货币
孙晓义	1575	1575	31.5	净资产折股+货币
孙学新	850	850	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孙晓娜	500	500	1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孙青	500	500	1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其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润新材自设立以来，股权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复合强化地板，装饰板，铝塑复合板，防静电钢质地板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登记证	持有人	登记证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营业执照	天润新材	91320412761543114p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4-27/长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润新材	GR20223200242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	2022-10-12/三年

			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润新材	0331437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常州经开区）	2021-9-30/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天润新材	海关编码：3204963487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6002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05-8-25/长期
排污许可证	天润新材	91320412761543114P001P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4-17/2028-4-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天润新材	30223E01878R1M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11-3/2026-1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天润新材	30223Q03010R1M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11-3/2026-1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天润新材	30223S01771R1M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11-3/2026-1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天润有限	苏常经 2020 字第 010035 (B) 号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11-2/2025-11-1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与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历年的《年检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孙学民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孙晓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1.50%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孙晓娜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0.00%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4	孙小耕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31.50%股份
5	孙学新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7%股份的股东
6	孙青	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 10.00%股份

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 除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钟汉文	职工代表监事
2	殷建元	监事会主席

3	孙志金	副总经理
4	周新民	财务负责人
5	吴昭丹	董事会秘书

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3.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子公司。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孙小耕持有 31.5%的股权，董事孙晓义持有 31.5%的股权，董事孙晓娜持有 10%的股权，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静持有 17%的股权，监事孙青持有 10%的股权；孙小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学新担任监事
2	常州市中天耐火装饰板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学民之兄孙学良持有 87.3065%的股权，其子女孙焕持有 12.6935%的股权；孙学良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孙小耕持有 23%的股权，董事孙晓娜持有 23%的股权；孙晓娜担任监事
4	戴柯林（上海）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孙小耕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5	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孙晓娜持有 40%的股权，监事孙青持有 40%的股权，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静持有 20%的股权；孙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晓娜担任监事
6	常州秦岭一家人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孙晓娜持有 40%的股权，董事孙小耕之配偶黄艳的母亲唐婉玲持有 40%的股权
7	常州有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监事孙青担任执行董事，监事孙青之配偶谢敏烽担任监事；2024 年 1 月注销
8	常州大朝地板有限公司	监事孙青持有 51%的股权，监事孙青之配偶谢敏烽持有 49%的股权；孙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敏烽担任监事
9	科尼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孙青持有 34.05%的股权；监事孙青之配偶谢敏烽持有 12.35%的股权；谢敏烽担任执行董事，孙青担任监事
10	常州市中隆木业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持有 10%的股权；孙学民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洛卡地板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持有 60%的股权，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配偶孙美玉的兄弟孙志金持有 40%的股权；孙学民担任执行董事，孙志金担任监事；2024 年 3 月已注销
12	江苏尚德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静持有 35%的股权，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静之配偶莫黎明持有 65%的股权；莫黎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静担任监事
13	常州市樱花地板有限公司	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静持有 20%的股权，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静之配偶莫黎明持有 80%的股权；莫黎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静担任监事
14	江阴市元晟纸业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妹妹孙菊芳持有 49.8%的股权，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妹妹的配偶丁福安持有 50.2%的股权；孙菊芳担任监事，丁福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江阴市元丰纸业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妹妹的配偶丁福安实际控制
16	江苏菲克曼新材有限公司	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静持有 20%股权，孙静配偶莫黎明持有 80%股权
17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博恒包装厂	孙静配偶莫黎明的父亲莫福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益来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孙晓娜曾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2023 年 5 月 22 日注销
2	常州市圣玉岭板业有限公司	董事孙小耕曾持有 40%的股权，董事孙晓娜曾持有 40%的股权，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静曾持有 20%的股权；董事孙晓娜曾担任监事；2022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3	常州市美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配偶孙美玉曾持有 18%的股权，监事孙青曾持有 18%的股权；孙美玉、孙青曾担任董事；孙美玉、孙青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退股
4	江苏飞邦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静之配偶莫黎明曾持有 51%的股权；2022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5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妹妹的配偶丁福安持有 56.1111%的股权；丁福安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退股
6	姚金玉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2022 年 8 月离任
7	王颖萍	公司原监事，2021 年 9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

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3 年 1 月-10 月发生额（元）	2022 年度发生额（元）	2021 年度发生额（元）	内容
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	452,549.37	-	-	采购材料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18,908,376.77	14,307,421.52	-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9,295,213.24	19,651,053.07	33,890,925.42	
合计	28,656,139.38	33,958,474.59	33,890,925.42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3 年 1 月-10 月发生额（元）	2022 年度发生额（元）	2021 年度发生额（元）	内容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375,340.35	289,904.60	551,182.92	销售产品
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55,118.59	
合计	375,340.35	289,904.60	606,301.51	

3. 无关联方租赁

4. 关联担保

公司的关联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5. 关联方应收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3 年 10 月期末金额（元）	2022 年期末金额（元）	2021 年期末金额（元）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应收货款	49,372.20	46,640.40	224,289.00
邵科	其他应收款-借款及利息	563,750.00	542,500.00	521,250.00
孙志金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60,000.00	-	-
合计：	——	673,122.20	589,140.40	745,539.00

注：邵科系孙学民之外甥

6. 关联方应付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3 年 10 月 期末金额（元）	2022 年 期末金额（元）	2021 年 期末金额（元）
孙学民	其他应付款- 借款及利息	2, 293, 416. 70	2, 463, 416. 70	2, 923, 416. 70
合计:	——	2, 293, 416. 70	2, 463, 416. 70	2, 923, 416. 70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金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金额（元）
2023 年 1 月至 10 月				
邵科	500, 000. 00	—	—	500, 000. 00
孙学民	2, 463, 416. 70	—	170, 000. 00	2, 293, 416. 70
合计:	2, 963, 416. 70	0. 00	170, 000. 00	2, 793, 416. 7
2022 年度				
邵科	500, 000. 00	—	—	500, 000. 00
孙学民	2, 923, 416. 70	—	460, 000. 00	2, 463, 416. 70
合计:	3, 423, 416. 70	—	460, 000. 00	2, 963, 416. 70
2021 年度				
邵科	—	500, 000. 00	—	500, 000. 00
孙学民	3, 683, 416. 70	—	760, 000. 00	2, 923, 416. 70
合计	3, 683, 416. 70	500, 000. 00	760, 000. 00	3, 423, 416. 7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发生额（元）	2022 年度 发生额（元）	2021 年度 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 505, 833. 24	5, 314, 252. 90	5, 208, 462. 20

9. 其他事项

2022年1月4日，公司向股东孙小耕、孙青、孙晓义、孙学新、孙晓娜分别转账144.90万元、46.00万元、144.90万元、78.20万元、46.00万元。同日，收到股东孙青46万元，孙学新78.20万元，孙晓娜46.00万元转账还款。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6日，收到股东孙晓义144.90万元，孙小耕144.90万元还款。上述转账系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导致，股东在当月均已转回对应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违反有限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三）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制度建立及切实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润新材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需要其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的，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四）同业竞争

1. 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上海洛卡地板有限公司一家。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予以确认，上海洛卡地板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洛卡地板有限公司	强化复合地板、机房地板生产、销售；建材、办公用品批兼零、代购代销（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未实际经营，已于2024年3月注销。	孙学民持有60%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润新材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

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1. 已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天润新材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55448.88；房屋建筑面积40080.64	无

2. 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地点	用途
1	配电间	67.24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辅助生产
2	制胶车间	960.00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生产
3	面纸库	1,647.68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仓储
4	原纸仓库	6,043.02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仓储
5	面纸仓库	6,033.96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仓储
6	生产车间	3,236.76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生产
合计		17,988.66	——	——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申报的《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对原有车间进行拆除改造，改建四幢标准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43,000.00平方米），对部分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淘汰部分落后

设备，购置制胶设备、浸胶线、纵横锯生产线等设备。

上述原有车间拆除改造区域均为公司无证房产所在区域，公司目前已完成部分改造，并于2024年4月7日取得新建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新建厂房为两处，面积分别为14,786.28平方米和921.41平方米，共计15,707.69平方米，目前新厂房尚未正式投产使用。公司无证房产中与公司生产、仓储相关的无证房产面积共计17,988.66平方米，若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公司新建厂房能有效替代被拆除厂房，满足公司生产、仓储的需求。因此，若公司无证房产被拆除，对公司正常生产的经营影响较小。

2024年1月25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期间，该局未有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房屋的正常使用；若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公司新建厂房能有效替代被拆除厂房，满足公司生产、仓储的需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因该等事项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2项在建工程，系生产设备安装以及技改生产厂房建造，建设地点位于权证号为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地块，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38,273,549.25元。

经核查，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立项、规划、施工等批准或者备案手续，且公司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3101785086	一种装饰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 5. 15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2	ZL2013101834379	抗菌防霉装饰板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5. 15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3	ZL201510519326X	表面及立体电阻较小的抗静电装饰板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5. 15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4	ZL2015105193306	一种抗静电装饰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5. 15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5	ZL2015110067021	一种高密度装饰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 5. 15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6	ZL201510519319X	一种抗静电装饰板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5. 15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7	ZL2015105193293	立体抗静电效果较好的抗静电装饰板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3. 15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8	ZL2019108011897	一种新型黑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9. 8. 28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9	ZL2019108011295	一种不燃装饰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9. 8. 28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10	ZL2022112707499	一种用于板材裁切的数控机床	发明	2022. 10. 18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11	ZL2016201849369	一种组合不燃板	实用新型	2016. 3. 11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12	ZL2016201849373	一种装饰用不燃板	实用新型	2016. 3. 11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13	ZL2016201849388	一种电子束固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6. 3. 11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14	ZL2016201849208	一种高压树脂层压板	实用新型	2016. 3. 11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15	ZL2016201849392	一种耐高温高强度层压板	实用新型	2016. 3. 11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16	ZL2018204667592	一种导静电板	实用新型	2018. 3. 30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17	ZL2018204675851	一种耐气候板	实用新型	2018. 3. 30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18	ZL201820535354X	一种荧光板	实用新型	2018. 4. 14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19	ZL2018205353662	一种抗污板	实用新型	2018. 4. 14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20	ZL2018205386789	一种负离子板	实用新型	2018. 4. 14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21	ZL2018205386628	一种环保板	实用新型	2018. 4. 14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22	ZL2019204220244	一种耐磨抗刮型板材	实用新型	2019. 3. 30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23	ZL2019210057080	一种双重固化EBC板	实用新型	2019. 6. 29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24	ZL2019210134937	一种共聚双重固化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9. 7. 1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25	ZL2019210242965	一种仿金属表面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9. 7. 2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26	ZL2019210332158	一种自清洁无指纹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9. 7. 3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27	ZL202021195640X	装饰用不燃弯角板	实用新型	2020. 6. 24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28	ZL2021205347377	抗病毒板材	实用新型	2021. 3. 15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29	ZL202120534749X	高传热康贝特挂墙板	实用新型	2021. 3. 15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30	ZL2019224133910	一种聚氨酯树脂浸渍康贝特板	实用新型	2021. 3. 27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31	ZL2021206215587	一种具有3D效果的康贝特板	实用新型	2021. 3. 27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32	ZL2022203822718	新型保龄球道板	实用新型	2022. 2. 24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33	ZL2022203810602	一种可自发光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22. 2. 24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34	ZL2022203822489	一种随温色变抗倍特板	实用新型	2022. 2. 24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35	ZL2022207789456	一种高强度耐热EBC理化板	实用新型	2022. 4. 6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36	ZL2022210796510	一种自修复式环保装饰板材	实用新型	2022. 5. 7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37	ZL2022211809217	一种新型软表面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22. 5. 17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38	ZL2022225814935	一种玻纤吸音板	实用新型	2022. 9. 29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39	ZL2022227226425	一种不燃抗裂的碳纤维板	实用新型	2022. 10. 17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40	ZL2018300223475	一种成型三凸台板	外观设计	2018. 1. 17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41	ZL2018300223494	一次成型三凸 异高台板	外观设计	2018. 1. 17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42	ZL2018300222839	台板(一次成型 双凸等高)	外观设计	2018. 1. 17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43	ZL2018300595016	急诊车	外观设计	2018. 2. 7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44	ZL2018300595035	急救医疗推车	外观设计	2018. 2. 7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45	ZL2018300591655	医疗推车	外观设计	2018. 2. 7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46	ZL2018300595016	医生诊台	外观设计	2018. 2. 7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47	ZL2018301117346	一次成型通风 柜台面	外观设计	2018. 3. 23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48	ZL2018303569314	一次成型同厚 弯角板	外观设计	2018. 7. 4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49	ZL2018303847875	一次成型同厚U 型台板	外观设计	2018. 7. 17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50	ZL2018303918029	一次成型凹凸 台板	外观设计	2018. 7. 19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51	ZL2018303943938	一次成型凸弯 台板	外观设计	2018. 7. 20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52	ZL2018305148362	台板	外观设计	2018. 9. 13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53	ZL2018307215465	一次成型圆形 台面	外观设计	2018. 12. 12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54	ZL2020303332221	装饰不燃板(阴 角)	外观设计	2020. 6. 24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55	ZL2020303320525	装饰不燃板(阳 角)	外观设计	2020. 6. 24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ZL2020105884790	装饰用不燃弯角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6. 24	在审
2	ZL2022112214237	一种不燃抗裂的高性能碳纤维板	发明	2022. 10. 8	在审
3	ZL2023114766852	一种高性能碳纤维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3. 11. 8	在审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状态	有效期限
1	特铂千思	天润新材	17735883	19	注册	2016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
2	镁康板	天润新材	17158451	19	注册	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3		天润新材	20743639	19	注册	2017年09月14日至2027年09月13日
4		天润新材	4251629	19	注册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5	斯奈特	天润新材	4757074	19	注册	2019年01月21日至2029年01月20日
6	朝晖	天润新材	4757073	19	注册	2019年01月21日至2029年01月20日
7	特铂	天润新材	32890710	19	注册	2019年06月14日至2029年06月13日
8	天润盛凯	天润新材	59638238	35	注册	2022年3月21日至2032年3月20日
9	天润盛凯	天润新材	59622684	19	注册	2022年3月21日至2032年3月20日
10	天润盛凯	天润新材	59600952	40	注册	2022年3月21日至2032年3月20日
11	天润盛凯	天润新材	59628480	6	注册	2022年3月21日至2032年3月20日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通过时间/注册时间
1	cztianrun.com	天润新材	苏 ICP 备 2022010254 号-1	https://www.js-trsk.com	2023-5-11
2	tianrunsk.com	天润新材	苏 ICP 备 2022010254 号-2	https://www.cztianrun.com/index.asp	2023-5-19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作品著作权。

（四）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

（五）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10,552,359.86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5,797,334.08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1,848,209.96元，模具的账面价值为4,566,705.52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438,317.29元，合计33,202,926.71元。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及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合同金额在报告期占比较大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等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

1. 公司借款合同及其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如下：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编号： 011384520 1962014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有限	1,000.00	2019年9月9日 至 2022年9月2日	①孙小耕、孙学民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Z01138452019160336，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期间： 2019.9.9 至 2022.9.2； ②常州市美奇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1138452019160081，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期间： 2019.9.9 至 2022.9.2。	履行完毕

2. 担保合同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公司报告期内作为被担保方，详见上述“1. 公司借款合同及其担保”。

（2）公司作为担保方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 年威办（保）字 0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中天机房	3,000.00	2020 年 7 月 7 日 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中天机房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义务已于2023年7月6日到期，相关借款已由关联方结清，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被担保归还借款的情形。

3. 公司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选取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150万元（含税）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年度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常州市欧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医疗板、抗倍特板、防火板	157.95	履行完毕
2	常州市欧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医疗板、抗倍特板、防火板	156.92	履行完毕
3	浙江善时新材有限公司	医疗板	369.08	履行完毕
4	江苏优盛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理化板	424.15	履行完毕
5	宜昌金宝乐器制造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南京熙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抗倍特板、装饰板、医疗板	201.60	履行完毕
7	常州嘉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抗倍特板、装饰板、医疗板	162.50	履行完毕
8	台州市鼎固木业有限公司	防火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江苏佳事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防火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防火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选取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总合同金额为100万元（含税）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苯酚	112.05	履行完毕

2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	103.46	履行完毕
3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	108.56	履行完毕
4	沭阳旺吉兴包装有限公司	耐火板芯纸	210.00	履行完毕
5	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苯酚	100.80	履行完毕
6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芯纸	200.00	履行完毕
7	山东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防火板芯纸	420.00	履行完毕
8	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苯酚	102.60	履行完毕
9	常州市天成三合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503.20	履行完毕
10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脱模纸	134.75	履行完毕
11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芯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芯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芯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芯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芯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二）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合同的核查，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天润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阶段均有发生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二）公司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如下：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为本次挂牌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

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202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制度不完善。

公司于202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持股数量（股）
1	孙学民	男	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聘任	-
2	孙学新	男	董事	选举	直接持有 8,500,000 股
3	孙小耕	男	董事	选举	直接持有 15,750,000 股
4	孙晓义	男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聘任	直接持有 15,750,000 股
5	孙晓娜	女	董事	选举	直接持有 5,000,000 股
6	孙志金	男	副总经理	聘任	-
7	周新民	男	财务负责人	聘任	-
8	吴昭丹	女	董事会秘书	聘任	-
9	殷建元	男	监事会主席	选举	-
10	孙青	女	监事	选举	直接持有 5,000,000 股
11	钟汉文	男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6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1	孙小耕	男	董事长	选举
2	孙学民	男	董事兼总经理	选举/聘任
3	孙晓娜	女	董事	选举
4	王颖萍	女	监事	选举

2.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21年9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钟汉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学民、孙学新、孙小耕、孙晓义、孙晓娜等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孙青、殷建元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钟汉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学民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任孙学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晓义、孙志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姚金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吴昭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建元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5)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因姚金玉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周新民为公司新的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及说明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出于公司发展需要所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使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步伐相适应而产生，管理层的重组可以提高经营运作效率，使公司进一步实现科学管理，增加企业效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司现任职务
1	高聪民	男	中国	研发部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本人向公司隐瞒竞业限制及相关情况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全部由本人承担。”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

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目前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4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61543114P）。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税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如下：

1. 2019年12月6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1020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2022年10月12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24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2021至2023年度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已进入2023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自2023年1月1日起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润新材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0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支持创新主体培育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高质量发展奖励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奖励	-	-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横林财政奖励-发展贡献奖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横林财政奖励-科技人才奖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横林财政奖励-品牌质量奖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53,811.1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经开区工业高质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横林财政奖励-股改上市奖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3,794,8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横林镇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7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75,800.00	863,811.10	159,000.00	-

（四）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向公司出具的《税收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区税务局向公司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008）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之其他人造板制造（C2029）”；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C2029）”；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产品（12101110）”。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任何一类，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1）“500吨/年装饰纸印刷，50万平方米/年复合强化地板，100万张/年装饰板，30万张/年铝塑复合板，5万平方米/年防静电钢质地板”项目

2004年3月25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已审批的“500吨/年装饰纸印刷，50万平方米/年复合强化地板，30万张/年铝塑复合板，5万平方米/年防静电钢质地板”部分，因市场原因均未生产。

2006年4月4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环境监察中队出具《关于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装饰板、浸渍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100万张/年装饰板”的环保手续齐全，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500万张/年浸渍纸”项目

2004年10月25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06年4月4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环境监察中队出具《关于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装饰板、浸渍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500万张/年浸渍纸”的环保手续齐全，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200万张/年康贝特板”项目

2008年2月22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08年8月15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环境监察中队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300万张/年新型康贝特板及深加工”项目

2013年3月18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武环表复[2013]95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2年5月25日，公司出具《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万张/年新型康贝特板及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2年6月1日，公司对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完成。

（5）年产2200万张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

2019年6月25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经发审〔2019〕164号《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2年5月25日，公司出具《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该项目的部分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即目前已建成/改造的生产线对应产品产能为年产288万张防火板）；2022年6月1日，公司对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完成。

（6）其他备案的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备案回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公司有两处改建项目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①项目名称：“天润盛凯废气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废气设施的提升改造，性质为改建，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00万元，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项目已于2022年6月20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23204000100000484。

②项目名称：“浸胶线废气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对现有5条浸胶线废气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性质为改建，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60万元，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为2023年5月1日，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项目已于2023年5月22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33204000100000274。

3. 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及《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许可管理类的排污单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761543114P001P），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锅炉，发证日期：2023年4月14日，有效期限：自2023

年4月17日至2028年4月16日止。

4. 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4月9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常环依复[2024]34号），确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关环保重大污染事故和被我局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范围内，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024年1月30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安全生产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

2024年1月26日，常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30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职工的劳动保障

（一）公司劳动用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和工资表等资料，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共有280名员工，其中224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56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公司共为161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下的119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56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63名员工，经公司反复宣传国家法律和社保政策，仍自愿不缴纳但签署了承诺函。公司共为104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下的176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56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120名员工，经公司反复宣传国家法律和社保政策，仍自愿不缴纳但签署了承诺函。

（二）公司的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且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暂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协助关联方中天机房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收款金额 (元)	公司付款金额 (元)	次数	利息支付 金额(元)	期末余额 (元)	相应贷款 归还情况
2023 年 1-10 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	-	未到期尚未归还
2022 年度	26,000,000.00	26,000,000.00	4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1 年度	23,000,000.00	23,000,000.00	5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天机房存在转贷往来共计10笔，协助转贷金额合计59,000,000.00元，报告期后无转贷情况发生。由于公司与中天机房的每笔转贷往来款项间隔时间较短，故未计提利息及手续费。

公司协助中天机房转贷，主要系中天机房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由于受到银行贷款部分条件限制故委托公司进行贷款走账以获得贷款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天机房的贷款走账往来中收款金额与付款金额相等，不存在差额，交易双方均为公司和中天机房，不存在向第三方公司转账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配合中天机房转移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中天机房贷款用途主要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为自身生产经营所用，不存在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者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 中天机房在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向银行所贷款款项均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机房尚有1000万元银行贷款因未到期尚未偿还（借款日为2023年8月，还款日为2024年8月），该贷款由天润新材协助进行转贷。

根据中天机房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天机房货币资金余额为8697.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29%。2024年4月22日，根据中天机房提供的征信报告，中天机房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逾期记录，资信情况良好。

2024年4月26日，中天机房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出具了《资信证明书》（苏B00490143），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停止任何协助转贷行为，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情形；公司已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资金活动》等制度，并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确保上述制度能够有效实施。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银行贷款的审批和风险控制，规范银行贷款的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贷款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机房货币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低，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银行贷款风险；若银行责令中天机房立刻归还相关借款，中天机房不存在资金偿付压力；天润新材不存在因协助转贷行为而受到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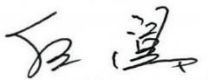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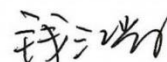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事务所负责人： 
白翼

经办律师： 
白翼

钱江辉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24年4月29日

